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2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次筹备会议

2019年9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b)

就第四次审查会议拟通过的文件交换意见

奥斯陆行动计划草案

奥斯陆行动计划草案

由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全面普遍加入和执行，对于保护民众免受地雷危险并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至关重要。缔约国承认自《公约》生效以来取得的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自 2014 年以来，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地雷)的情况增多，以及以往的雷患继续造成伤害，导致伤亡人数上升。
2. 缔约国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永久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造成的苦痛和伤亡，加紧努力尽快并尽可能在 2025 年之前充分履行有时限的义务。在此过程中，缔约国认识到，无地雷世界并不意味着无受害者世界，并继续以其确保对受害者给予可持续综合支持的愿望为指导。
3. 排雷行动被广泛视为是一项人道主义保护活动，是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推动力。它大大有助于防止人类苦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4. 虽然《公约》是指导缔约国为实现无地雷世界的共同目标而采取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但《奥斯陆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缔约国在 2020-2024 年期间为支持执行《公约》将采取的行动。《奥斯陆行动计划》建立在内罗毕、卡塔赫纳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基础之上。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反映最新情况。



二. 执行《公约》的指导原则

5. 各缔约国承诺本着传统的合作精神和透明度履行义务，并将继续促进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6.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确定了对成功履行《公约》义务至关重要的最佳做法和贯穿不同领域的措施，包括：

- 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 以实证为基础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
- 将性别观和多样性纳入排雷行动规划并将其纳入主流；
-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使用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新方法；
- 利益攸关方之间结为伙伴并定期对话；
- 作出多年期国家和国际资源承诺；
- 保证透明度并交换高质量准确信息；
- 确保《公约》执行机制有效运作。

7. 缔约国认识到这些最佳做法，将采取以下贯穿不同领域的行动，这将有助于有效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所有领域：

行动 1：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¹ 包括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并对执行工作做出财政和其他承诺。

行动 2：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编列预算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尽快履行和执行《公约》义务。

行动 3：确保考虑到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并为《公约》各执行领域的规划和优先事项提供信息。采取跨部门方法拟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等其他多样性因素。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和积极参与排雷行动和《公约》会议。

行动 4：考虑到地方社区、幸存者和受害者的需求，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所有方面，包括相关会议。

行动 5：根据最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各国排雷行动标准，并遵循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¹ 缔约国对国家自主权的定义包含如下内容：“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高度兴趣；赋予相关国家实体以权能，并向其提供履行《公约》义务所需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将采取哪些措施，以尽可能包容、高效和便捷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以及将实施哪些计划以克服任何需要应对的挑战；并定期对国家执行《公约》的方案作出重要的国家财政承诺”。

行动 6：加强排雷行动界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界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

行动 7：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履行各自《公约》义务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双方应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多年期资金。

行动 8：按照第 7 条，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关于合作和援助方面的信息。使用《报告指南》² 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和挑战。

行动 9：按照第 14 条，尽早缴纳当年的《公约》摊款，以确保会议能够按计划举行。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资源。

指标

- 报告已酌情将排雷行动、受害者援助或其他相关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对履行《公约》义务做出国家财政承诺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数量；
- 具备基于证据、编列预算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缔约国数量；
- 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纳入性别和多样性考量的缔约国数量；
- 在出席《公约》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中女性的比例；
- 报告已采用包容方式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缔约国数量；
- 出席《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中包含一名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数量；
- 根据最近更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与其他缔约国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数量；
- 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财政或其他支持的缔约国数量；
- 按照《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数量；
- 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和挑战的缔约国数量；
- 不迟于缔约国会议前三个月缴纳摊款的缔约国数量；
- 向执行支助股捐款的缔约国数量。

² APLC/MSP.14/2015/WP.2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transparency/art7-reporting/Guide_to_reporting_EN.pdf。

三. 普遍加入

8. 《公约》确立了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强有力规范。虽然这一规范甚至得到了非《公约》缔约国的广泛遵守，但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加强规范。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0：利用一切现有渠道促进非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行动 11：促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以及武装冲突的非国家当事方遵守《公约》规范。

行动 12：谴责任何行为体，包括武装冲突的非国家当事方违反《公约》准则的任何行为。

指标

- 《公约》新增缔约国的数量；
- 报告暂停《公约》禁止活动的非缔约国数量；
- 参加《公约》会议的非缔约国数量；
- 提交第 7 条自愿报告的非缔约国数量；
- 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年度决议获得的赞成票数。

四.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9. 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每销毁一枚地雷，就有可能挽救一条生命免于死亡或伤残。为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迅速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负有第 4 条义务和(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3：为《公约》生效后尽快履行第 4 条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行动 14：缔约国如无法遵守截止日期，发现本身处于不履约的状况，则应提出一个有时限的完成计划，并尽快以透明方式立即着手执行。它将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行动 15：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任何缔约国，将尽快通知其他缔约国，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且至迟在报告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类杀伤人员地雷。

行动 16：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缔约国，应定期审查这类地雷的数量，以确保它们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并应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地雷。缔约国将每年报告保留地雷的使用和销毁情况。

行动 17：探索将未爆炸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和研究目的的可用替代办法。

指标

- 完成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数量；
-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包括以前未知的地雷(如适用)；
- 执行第 4 条并已经制定按时限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计划的缔约国数量；
- 发现先前未知储存且在六个月内销毁这些地雷的缔约国比例；
- 出于许可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
- 出于许可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报告这些地雷目前和计划使用情况的比例；
- 为训练和研究目的，用非致命训练地雷取代活性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数量。

五. 勘察和清除雷区

10. 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缔约国重申需要加快勘察和清除活动的步伐，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并确保到 2025 年实现无地雷世界的宏伟目标取得重大进展。加速勘察和清除工作将大大有助于减少人类苦痛，保护人们免受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危险。最近冲突中新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地雷，使履行第 5 条的挑战更加严峻。在努力安全和迅速解决剩余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过程中，负有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8：尽可能确定雷区的准确周界，尽快且不迟于 2021 年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建立准确的基于证据的污染基线。

行动 19：制定或更新基于证据和编列预算的国家工作计划，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块编号和雷区数量的目标和预测，以尽快完成，并提交 2020 年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

行动 20：每年根据新的证据更新国家工作计划，并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介绍每年要处理的区块编号和雷区数量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

行动 21：受新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确保在《公约》框架内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在履行第 5 条的过程中进行勘察和清除，并在履行第 7 条义务的过程中作出报告。《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样适用于这些地雷。

行动 22：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报告土地解禁进度，反映所使用的方法(“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通过技术勘察减少”和“已清除”)。

行动 23：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将确保这些请求包含详细且编列预算的多年期延期工作计划，并按照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确立的程序，通过包容性进程

制定计划。³ 此类缔约国将适当考虑《对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反思》文件中提出的建议。⁴

行动 24: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还应确保请求中包括受影响社区减少地雷危险和教育的编列预算的多年期详细计划。

行动 25: 完成清除地雷义务的缔约国将延续提交自愿完成申报的最佳做法，并就此适当考虑《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和谅解》文件。⁵

行动 26: 确保国家战略和完成计划对国家可持续能力作出规定，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它们将根据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处理这些地区，上述承诺载于《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文件。⁶

指标

- 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数量；
- 已确立准确和基于证据的污染基线的缔约国数量；
- 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及此后的缔约国会议)上提交履行第 5 条工作计划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国家工作计划年度更新和里程碑调整的缔约国数量；
- 在《公约》框架内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数量(就本行动和指标而言：勘查、清除和报告)；
- 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和《报告指南》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数量；
- 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在第 5 条延期请求和第 7 条报告中提供按污染类型分列的勘查和清除数据的缔约国数量；
- 按照缔约国确立的程序和采纳的建议提交延期请求的百分比；
- 包含适当的风险教育活动计划的延期请求百分比；
- 将处理先前未知雷区的规定纳入国家战略的缔约国数量；
- 完成第 5 条义务并提交自愿完成声明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报告已建立可持续国家能力以解决发现先前未知雷区问题的缔约国数量；
- 发现包括新雷区在内的先前未知雷区并适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缔约国数量。

³ APLC/MSP.7/2006/L.3,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7MSP/7MSP_Art5_Presidents_Paper_7Sept06_Final.pdf。

⁴ APLC/MSP.12/2012/4,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2MSP/12MSP-Reflections-Art5-Extensions-Process-Sep2012.pdf>。

⁵ APLC/MSP.17/2018/10,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7MSP/Reflections-Art.5-en.pdf>。

⁶ APLC/MSP.12/2012/7,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2MSP/12MSP-Previously-Unknown-Mined-Areas-CoChairs-Proposal.pdf>。

六. 地雷风险教育

11. 地雷风险教育可以帮助人们保护自身免受爆炸危险。在无法清除的情况下，向受影响社区和面临风险者提供风险教育方案是防止伤害和致命事故的主要手段之一。鉴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增加(主要是简易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众多，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防止新的地雷事故。为此，需要提供对性别、年龄和多样性有敏感认识且有效、相关的风险教育。为了应对这种情况，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和接纳难民的其他缔约国应酌情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27：向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受影响人口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地雷风险教育方案。确保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特别定制此类方案，并对性别、年龄和多样性保持敏感认识。

行动 28：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将地雷风险教育信息直接与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分析、对受影响人口行为和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预期的人口流动联系起来。

行动 29：将地雷风险教育活动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和保护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勘查、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相结合，以减少受影响人口面临的风险，减少他们需要冒的风险。

行动 30：建设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调整风险教育方法的能力，并确保基本风险教育到位，以防止先前未知雷区内出现伤亡情况。

行动 31：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风险教育情况，包括使用的方法和取得的成果，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指标

- 为所有受影响人口制定地雷风险教育方案的缔约国数量；
- 有国内有流离失所人口或难民的缔约国中，向这些人口提供地雷风险教育活动的百分比；
- 报告已将地雷风险教育活动酌情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和保护计划和(或)发展计划以及排雷行动计划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开展地雷风险教育活动以及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多样性因素分列的数据的缔约国数量；
- 提供基本风险教育以防止先前未知雷区出现人员受伤情况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地雷风险教育活动和结果的缔约国数量。

七. 受害者援助

12. 缔约国仍然致力于确保地雷受害者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缔约国认识到，受害者援助要想有效和可持续，就应纳入与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为了实现这一承诺，已经宣布对数量庞大的受害者负责的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32：指定一个相关政府实体协调受害者援助工作，并制定、监测和报告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计划包含具体、可衡量、现实和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

行动 33：开展跨政府努力，确保与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有效处理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行动 34：建立或加强国家一级的中央数据库，其中包括关于地雷致死、致伤人员及其需求和挑战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信息，以确保全面反应解决地雷幸存者的需求。

行动 35：通过更广泛的架构为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受伤人员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急救，并确保提供适当的送医院前护理。

行动 36：确保建立全国转介机制，为获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创建和传播全面的服务目录。

行动 37：增加全面康复支持服务的普及性和可及性，包括通过向幸存者提供辅助器具和由认可的专业人员提供理疗和职业治疗，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行动 38：采取步骤扩大服务，确保所有地雷受害者，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地雷受害者，与社会其他成员平等获得最高标准的医疗保健。应根据适用的伦理原则为地雷受害者提供医疗保健。

行动 39：向地雷幸存者、受影响家庭和社区成员提供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创建同伴互助方案，并将其作为国家医疗保健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行动 40：努力确保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提供受教育机会、能力建设，并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龄方式消除有型、社会、文化、政治、态度和沟通障碍。

行动 41：确保相关的国家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计划按照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准则，为地雷幸存者和其他处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和自然灾害等危险局势中的残疾人提供安全和保护。

行动 42：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的事务，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指标

- 指定政府实体协调受害者援助活动的缔约国数量；
- 国家行动计划已就位的缔约国数量，该计划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有时限的目标和相关指标；
- 相关法律和政策已就位且其中包含受害者援助规定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将地雷受害者纳入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的缔约国数量；
- 将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纳入残疾数据系统的缔约国数量；
-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受害者数据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努力确保对地雷事故作出高效和有效应急反应的缔约国数量；
- 拥有全国性转介机制的缔约国数量；
- 拥有服务目录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努力增加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缔约国数量；
- 在国家医疗保健系统内建立同僚互助服务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努力消除阻碍地雷受害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的障碍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将受害者组织纳入国家和地方一级受害者援助规划的缔约国数量；
- 将保护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计划的缔约国数量。

八. 国际合作和援助

13. 缔约国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执行《公约》的规定，同时强调加强合作能够支持尽快执行《公约》，从而有助于将伤害平民的风险降至最低。为了加强合作，尽快履行《公约》的义务和愿望，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3：尽最大努力承诺尽快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努力探索替代资金来源。

行动 44：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制定资源调动计划，并利用《公约》内的所有机制传播关于援助挑战和要求的信息，包括利用个性化方法。这些国家将与更广泛的排雷行动界分享个性化方法的成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

行动 45：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应加强国家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 and 国际利益攸关方就进展、挑战和支持执行开展定期对话。它们将考虑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国家排雷行动协调平台。

行动 46：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将根据本《行动计划》协助其他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它们将支持实施明确、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这些战略和计划需响应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并建立在健全的性别、年龄和多样性分析的基础上。

行动 47：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与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建立持续的伙伴关系，阐明具体和有时限的合作目标。

行动 48：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协调支持工作，以便使受影响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义务。

行动 49：缔约国将继续探索合作机会，包括国际合作、区域合作、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或南南和双边合作，以期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例如，这种合作可以包括承诺在边境地区相互支持排雷，分享将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方案编制的经验，以及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从而促进执行《公约》。

指标

- 向受影响缔约国的排雷行动提供援助或支持的缔约国数量；
- 为探索替代筹资来源而采取的步骤；
- 在提供进展、挑战和援助要求等信息方面需要支持的缔约国数量；
- 已完成个性化方法，以及报告已获得后续跟进和(或)更多支持以满足其明示需求的缔约国数量；
- 拥有定期开会的国内排雷行动协调平台，或报告利益攸关方之间定期对话的缔约国数量；
- 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多年期支持的缔约国数量；
- 有能力提供援助并报告参与协调活动、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缔约国数量；
- 报告通过国际、区域、南南和(或)双边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缔约国数量。

九. 确保履约的措施

14. 缔约国强调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致力于确保遵守《公约》义务以实现其各项目标。缔约国重申致力于本着合作精神促进遵守《公约》，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50：如果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禁止规定的情况，有关缔约国应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相关情况的信息。该缔约国应按照第 8 条，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行动 51：任何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保留地雷的缔约国，如果没有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过去两年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展情况，应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履行情况的信息。

行动 52：任何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应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个人从事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实施《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并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指标

- 据称或已知存在涉及第 1 条的不履约情况的缔约国数量；
 - 据称存在不遵守第 1 条的情况并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的缔约国的百分比；
 - 正在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保留地雷且提交了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过去两年中履行这些义务进展情况的缔约国百分比；
 - 正在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保留地雷但未提交第 7 条报告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详细说明过去两年中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展情况的缔约国百分比；
 - 已制定和报告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个人从事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实施《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的缔约国数量。
-